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3年4月3日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郑宏舫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13年4月3日至2016年4月3日。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尹芳达担任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何秀永、赵余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赵余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3年4月3日至2016年4月3日。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王祖龙、丁福生、范松林认为：公司高管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吴谷华担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由王祖龙、丁福生、郑宏舫组成，由王祖龙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由范松林、王祖龙、赵余夫组成，由范松林担任主任；提名委员会人员由王祖龙、丁福生、尹芳达组成，由王祖龙担任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丁福生、范松林、何秀永组成，由丁

福生担任主任。

附件：简历

尹芳达先生简历

男，53岁，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7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任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3,601,50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秀永先生简历

男，50岁，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9,254,52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余夫先生简历

男，47岁，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教师，海南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上海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蒙古宏润SFECO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谷华先生简历

男，41岁，大学本科。先后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浦东联合信托投资公司、华鑫证券有限公司。2002年1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投资证券部。2006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8日